

第三章 生態環境建設

100年，政府積極推動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嚴控災後重建進度，落實節能減碳，強化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以降低生態環境負荷，保育自然資源，維護生物多樣性。

第一節 國土復育與利用

政府積極強化氣候變遷衝擊之因應能力，加強生態及水土林資源之保護，落實國土利用調查與分類使用範圍之管理機制，規劃推動低碳空間及流域生態治理，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一、推動國土復育

- (一)配合國土利用調查，進行高山及海岸地區國土復育總體檢。
- (二)建構中央山脈保育廊帶，恢復山坡地自然生態與景觀。
- (三)復育河岸、海岸環境，回復棲地生態功能，重建溼地自然景觀。
- (四)強化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之因應能力，檢討既有設施之設計規範與準則，確保設施建設之有效性與永續性。
- (五)推動依據環境敏感及適宜性分析，進行災害受損地區土地使用安全性評估，並進行分類，俾據以研訂管制措施。
- (六)推動「變更台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檢討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以強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機制，落實國土保(復)育利用。
- (七)辦理「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濫墾、濫建等限期廢耕、拆除行動計畫」，預計收回林地400公頃；辦理「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預計收回租地540公頃。
- (八)辦理「海岸復育景觀改善示範計畫」，規劃整體海岸環境教育，進行「減量」、「復育」、「環境整理」之棲地生態復育及景觀改善。
- (九)推動西南沿海地層下陷狀況最嚴重之嘉義新塢、東石及雲林植梧等3處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辦理彰化、屏東嚴重地層下

陷地區之縣市進行國土復育計畫規劃，推動造林發展生態觀光；租用70公頃私有地包括雲林縣口湖鄉浸於鹹水農地50公頃及台南市學甲急水溪流流域私有地20公頃，辦理濕地生態園區經營管理示範計畫及劣化地復育。

- (十)加強林地巡護及設哨管制，聘用保育替代役150名及招募原住民青年100名，辦理巡山、保育及復育工作，有效打擊非法開發行為。

二、加強國土保安

- (一)推動災害及災害潛勢地區分級分類，更新並彙整災害潛勢資料，劃設禁止或限制發展地區，落實土石流潛勢、嚴重崩塌及地層下陷等地區源頭治理，聚落或建築設施經評估安全堪虞者，協助居民遷居，必要時得限制居住，強制遷移。
- (二)持續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進行住宅安置區位現場勘查及研提地質安全建議，並辦理水利構造物之地質安全評估。
- (三)推動淡水河、大甲溪、濁水溪、曾文溪及高屏溪等五大流域整體治理規劃，進行流域整體規劃水資源利用、水質保護、治山、防洪、海岸防護等工作。
- (四)規劃推動低碳空間示範計畫，包括再生能源示範生活圈、生態城市綠建築、低碳城市等，並研擬建立鼓勵使用低碳綠建材及低耗能設施之機制。
- (五)推動公有地、學校操場、公園等公共場所廣泛設置具滯洪、防災功能之開放空間，增加都市計畫地區蓄水與滯洪量。
- (六)釐訂各地養殖區相關條件及對養殖發展之適合程度，配合莫拉克災區重建計畫，永續發展養殖漁業產業。
- (七)持續辦理沿海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養殖漁業區海水進排水路工程，興建海水統籌供應站，推廣海水養殖，以減少抽取地下水。

三、推動砂石管理

- (一)推動「加強取締陸上及海域盜濫採土石處理方案」及「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

- (二)利用科技技術監測，防止盜濫採砂石，遏阻不法盜濫採行為。
- (三)監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行為，辦理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查核土石採取場開採安全及環境維護工作，並執行砂石車安全管理事項。

四、減輕國道工程、觀光景點開發與建設對生態之破壞

- (一)推動道路通過都市計畫區採高架設計、通過軍事管制區採地下化或設計防護設施；設置排水及滯洪沉砂設施、加大橋梁跨距，減少河道通水及壅高影響；研訂公路生態及景觀規劃原則。
- (二)推動國(省)道公路生態工程、新工法、新技術，落實環境保護及減輕環境衝擊。
- (三)改善國(省)道景觀及綠化不良路段，儘速恢復道路施工破壞之環境。
- (四)蒐集與建置國道沿線生態資源及道路致死資料。
- (五)推動觀光景點開發需尊重、維護自然，並採環境優先、設施減量之觀念。

第二節 水患治理

100年，政府賡續推動「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進行河川及排水整治，辦理防洪治水相關計畫，並加速辦理莫拉克颱風受創水利設施復建，有效防止汛期再次受災，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一、賡續推動「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 (一)應急工程：100年編列9億元，針對計畫範圍內各縣(市)政府所轄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具淹水事實且有立竿見影之功效者優先辦理應急工程。
- (二)治理工程：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階段(95-96年)及第2階段(97-99年)治理工程共計464標，經費約384億元，並賡續辦理第3階段(100-102年)工程發包及施工作業。

二、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水患治理

- (一)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部分：100年辦理南部地區中央管河川水系疏濬工程用地徵收約75公頃、曾文溪專案治理工程約7公里及完成高屏溪水系復建工程約5公里。
- (二)縣(市)管河川及排水復建工程：辦理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搶險、搶修工程15公里及復建工程45公里，由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籌應，執行期程自98年10月起至101年止。
- (三)中央管河川及縣(市)管河川疏濬工程：100年完成疏濬量3,500萬立方公尺。

第三節 環境保護

100年，政府賡續積極推動「組織建制倡永續」、「節能減碳酷地球」、「資源循環零廢棄」、「去污保育護生態」及「清淨家園樂活化」等五大施政主軸，以保護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

一、組織建制倡永續

- (一)推動永續發展：推動成立環境資源部及「永續發展基本法」立法；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及環境信託全民守護家園運動。
- (二)扎根環境教育：完成環境教育法後續子法及推動學校環境教育；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舉辦環保志(義)工培訓及研習。
- (三)改進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法制作業，強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機制。
- (四)強化環保科技研究：推動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進行前瞻環保科技之應用研究；進行綠色奈米技術之環境領域應用及風險管理。
- (五)精進環境品質監測：充實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系統，強化水質監測作業；推動全國環境品質資料交換與即時資訊服務平台，拓展環境品質監測國際合作。
- (六)提升環境檢測技術：發展高解析度空氣污染移動實驗室線上即時監測，進行被動式滲透膜應用於環境水質中重金屬採樣檢測之研究，建立生物急毒性及慢毒性檢測技術，並建置環境檢測資訊及品質管制系統。
- (七)加強環保專業訓練：擴大訓練對象，全方位培訓環保人力，辦理環保證照訓練及證照核發管理，強化證照訓練及回訓機制，提升專業職能。
- (八)加強國際參與與國際合作：推動與美、日等國環保雙邊合作，積極參與APEC及WTO環保議題會議。

二、節能減碳酷地球

- (一)呼應全球減碳行動：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2020年全國溫

- 室氣體排放量回到2005年水準；2025年回到2000年水準。
- (二) 建構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基礎：研擬盤查登錄、減量專案、認證查驗及排放源帳戶等相關管理子法草案與配套措施。
 - (三) 健全溫室氣體減量管理體系：建立溫室氣體盤查、登錄、減量、認證及查驗等管理制度，推動碳權經營、碳交易及碳足跡標示等制度。
 - (四) 推動節能減碳新生活運動：運用「Ecolife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透過節能減碳資訊，推動全民減碳及節能減碳行動標章等行動。
 - (五) 推廣綠色路網低碳運輸：建構綠色路網及地理資訊系統(GIS)。
 - (六) 促進氣候變遷國際合作：建構國際合作管道及連接國際碳市場機制；推動碳權管理與國內抵換認可及產業合作境外碳權經營計畫。
 - (七) 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建立產品碳足跡標籤申請、審議及管理制度，推動產品標示碳足跡，檢討減少碳排放。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

- (一) 強化一般廢棄物源頭管理：推動一次用產品及含汞廢棄物源頭減量、產品包裝綠色設計、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等政策。
- (二) 加強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及清理：加強垃圾分類，廚餘、應回收廢棄物、巨大廢棄物及裝潢修繕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強化垃圾清運系統，推動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及水肥妥善處理，規劃焚化爐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
- (三) 推動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再利用：強化市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研議再利用產品驗證制度及推動環保科技園區計畫。
- (四) 強化市業廢棄物管理：整合事業廢棄物流向電子化追蹤管理系統及推動基線資料與申報流向勾稽管制；推動環境保護許可及管理整合，辦理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管制。
- (五) 強化市業廢棄物輸出入管理，並積極參與國際公約活動。
- (六) 提升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質量，建立零廢棄全回收之資源循環型社會。

四、去污保育護生態

- (一)改善空氣品質：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及立法；執行固定污染源、逸散源及移動污染源排放減量，健全空氣污染防治徵收制度；推動總量管制制度，規劃細懸浮微粒減量策略及效益評估；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植樹綠化及推廣低污染車輛。
- (二)加強水質淨化：整治全國重點河川及海洋污染，推動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理與人工溼地現地處理河川污染。
- (三)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復育：加速高污染潛勢場址調查及污染場址整治；整合污染場址資訊，提供民眾便利的查詢服務。
- (四)執行環境污染督察：辦理環境相關業務抽查與複查、污染事件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等。
- (五)強化工業區污染管制：加強工業區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整合污染源管制策略強力稽查，並加強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

五、清淨家園樂活化

- (一)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推動「國家整潔美化方案」及「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建置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系統，推行清淨家園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教養)社區村里示範區。
- (二)推動全民綠色消費：推廣綠色採購及消費，辦理各項綠色消費宣導活動；推動電子化管理，建置綠色生活資訊網與綠色消費知識分享平台。
- (三)強化噪音管制及非游離輻射預警及管制：加強噪音管制與宣導，研析、鑑定及輔導噪音陳情案件，強化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執行非游離輻射抽測及宣導。
- (四)建構健康永續無毒家園：落實毒化物減量，持續辦理毒化物環境流布調查，督導地方政府加強飲用水水質檢測及應變，推動跨部會環境荷爾蒙管制，落實環境用藥安全管理。

(五)加強毒災應變及災害預防:加強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及應變專業諮詢,辦理毒災防救演練,提升事故應變能力。

第四節 生態保育

100年，政府持續推動水土保持及自然保育，加強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及保育功能，以維護生態資源，提供民眾優質休閒遊憩、環境教育與健康身心場域。

一、森林保育

- (一)推動綠色造林，鼓勵民眾參與造林，增加碳吸存；辦理全國性森林資源調查56萬公頃，進行重要生態系長期監測永久樣區複查730個。
- (二)強化國有出租林地地籍管理，辦理國有林事業區外保安林未登記地籍測量作業及申辦所有權第1次登記，預計辦理租地測量及清查500公頃。
- (三)加強林野巡護，取締盜伐、濫墾，辦理救火隊員及林火應變指揮系統ICS精英小組訓練精進救火技術，維護森林安全。
- (四)加強林木疫病、蟲害防治，規劃防治樹木褐根病1,000株及小花蔓澤蘭2,000公頃，營造健康森林環境。
- (五)推動國有林地防砂及崩塌地處理等治理工程177件，預計處理崩塌地面積210公頃及抑制土砂下移量805萬立方公尺。
- (六)提升保安林森林覆蓋率，發揮國土保安功效，預計經營管理保安林地46萬公頃；賡續辦理林道改善復建及維護77件，維護林道約256公里。
- (七)加強海岸保安林定砂、新植、更新及撫育管理，預計辦理海岸林生態復育100公頃；加強海岸地區複層林相營造，提高森林生物多樣性，建造兼具防風、遊憩及教育功能之海岸景觀環境林。

二、水土保持

- (一)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強化水患防治能力，加強山坡地調查、監測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及改善工程，加速辦理野溪清疏，以減輕土砂災害。
- (二)提升土石流防災監測與預報能力，加強全民防災意識，落實地

方政府防災整備，建立維護社區安全之土石流防護網。

- (三)強化山坡地管理，嚴審山坡地開發，維護山坡地公共安全，促進國土資源永續利用。
- (四)加強生態保育及防災教育，並結合社區辦理水土保持管理及法規宣導。
- (五)強化氣候變遷災害因應能力，推動農村防災整備，強化風險管理與自主防災體系，提升農村自主防災能力。

三、自然保育

- (一)加強各保護區域經營管理，掌握77處保護區內環境狀況及變化，預計進行棲地巡護900次。
- (二)辦理生物多樣性調查與監測25案，建立生物資源調查資料庫及保護區長期監測系統，編印生態宣導資料20種，辦理研討會及訓練班50場。
- (三)建立入侵性動植物偵測防治系統，強化入侵生物預防、偵測及消除，並針對具威脅性主要入侵種，建立長期防治計畫。
- (四)推動社區林業，共管森林資源，落實社區參與，預計補助社區林業計畫150項。
- (五)加強維護保護區及野生動植物資源，維護生物多樣性，確保生物資源永續利用。

四、國家公園

- (一)健全國家公園保護區系統，強化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功能
 - 1.推動中央山脈生態廊道等重要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可行性評估計畫。
 - 2.規劃辦理健全國家公園保護區系統之資源調查及經營管理計畫；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資源調查及經營管理計畫，推動成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 (二)推動國家公園永續經營相關計畫，包括：規劃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整體推動計畫、建置國家公園電子報發行及國家公園中英文入口網、建置國家公園數位典藏計畫第3期計畫、辦理「國

家公園生物多樣性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建置計畫(2)」第3年計畫等。

- (三)推動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計畫，工作內容包括：推動國家公園特展及相關活動、國家公園永續論壇及兩岸交流、國家公園系列活動、智慧型國家公園解說系統規劃等。
- (四)推動「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年)」
 - 1.規劃辦理國家重要濕地生態廊道及國家重要濕地評選。
 - 2.成立濕地生態顧問團，輔導濕地復育及推動「國家重要濕地資料整合第2期計畫」。
 - 3.進行國家重要濕地碳匯功能監測研究與社會經濟價值評估先期作業。
 - 4.推動國家重要濕地攝影、行銷宣傳與國際交流作業；辦理「國家重要濕地復育行動計畫」補助作業。
- (五)推動「濕地保育法」立法，並研擬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及分級相關辦法、濕地經營管理計畫執行相關辦法等9項配套法規。

